

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
关于
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

天阳证发字[2015]第 04-8 号

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
二〇一五年九月

目 录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4
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10
三、发起人和股东.....	10
四、发行人的业务.....	11
五、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2
六、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4
七、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9
八、发行人实施 2014 年度利润分配.....	26
九、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规范运作.....	28
十、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0
十一、发行人的税务.....	31
十二、反馈及其他事项.....	35
十三、结论意见.....	44

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

关于

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

天阳证发字[2015]第 04-8 号

致：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天顺供应链”或“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指派陈盈如律师及段瑞祺律师担任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2013 年修订）、《证券法》（2014 年修订）、《首发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天顺供应链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事宜，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天阳证发字[2013]第 04 号、天阳证发字[2013]第 04-2 号及天阳证发字[2014]第 04-3 号、天阳证发字[2014]第 04-4、天阳证发字[2014]第 04-5、天阳证发字[2015]第 04-6、天阳证发字[2015]第 04-7）和《律师工作报告》（天阳证发字[2013]第 05 号）（以下简称“已出具的法律文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前述已出具的法律文件是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未发表意见的事项以前述已出具的法律文件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发表的意见与前述已出具的法律文件有差异的，或者前述已出具的法律文件未发表意见的，则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除另有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声明事项及使用简称与前述已出具的法律文件所列声明事项一致，在此不再赘述。

鉴于天顺供应链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工作已逾期，大华所对发行人 2015 年上半年的财务会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5]005964 号），本所律师对天顺供应链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进行了补充查验，并据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依据

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已得到天顺供应链的承诺，即天顺供应链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天顺供应链向本所提供的文件无遗漏，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3、本所律师已对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资料及有关事实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发表相关的法律意见。

4、本所律师仅对天顺供应链首次公开发行涉及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报告发表评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在引述相关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等内容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专业报告，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5、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6、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天顺供应链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7、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前述已出具的法律文件的补充，并与其共同作为天顺供应链首次公开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现对天顺供应链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发表以下补充法律意见：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进行了核查，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2013年修订）、《证券法》（2014年修订）、《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关于股份发行的条件

1、根据《招股意向书》及发行人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同股同权，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明确了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发行的数量、发行对象、授权董事会办理的相关事宜，

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

天顺集团、实际控制人王普宇和胡晓玲分别出具了“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所持公司的股份”的《声明》；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了“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所持有的股份；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0%”的《声明》；

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分别出具“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所持公司的股份”的《声明》。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股东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份转让的《声明》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关于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1、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制度及董事会秘书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并据大华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5]005964 号）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连续三年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大华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5]005964 号）、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陈述及本所律师的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最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关于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1）发行人系于 2008 年 12 月 10 日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至今依法有效存续，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发行人自成立至今，有效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的

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据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历次注册资本变化出具的《验资报告》及复核《验资报告》,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的股东(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 发行人从事第三方物流、供应链管理、物流园区经营和物流金融等业务,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最近3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最近3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7)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及其股东书面确认,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其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2、关于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关于其业务、资产、经营、人员、机构、财务等独立方面的核查,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独立性要求;发行人具备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的规定。

3、关于发行人的规范运行

(1) 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了三会议事规则及相关内控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与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所述之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并据大华所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

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并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所述之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修订案）以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或其他股东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7)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有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违反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资金被控股股东或其他股东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4、关于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

(1) 经本所律师审慎核查，并据大华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并据大华所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3)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并据大华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制度》及《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4)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并据大华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是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5) 经本所律师合理查验，并据大华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完整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6) 经本所律师合理查验，并据大华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A、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净利润以扣除

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

B、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C、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D、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E、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 经本所律师合理查验，并据大华所出具《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分）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分别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8)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并据大华所出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9) 根据大华所出具《审计报告》、广州证券出具的《招股意向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10)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并据大华所出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A、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B、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C、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D、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E、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等重要资产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F、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5、关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运用

(1) 根据发行人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并用于其主营业务，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2)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并据发行人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其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3)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第十八部分“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所述，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发行人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5)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并据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分别出具的《实际控制人承诺函》和《股东承诺函》，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6)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与使用管理制度》，本次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内，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四) 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条件

1、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以及《上市规则》5.1.1 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2、根据《招股意向书》的陈述，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 1,868 万股（A 股）股票，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比例不少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以及《上市规则》5.1.1 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3、根据大华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陈述及本所律师的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以及《上市规则》5.1.1 第

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及《招股意向书》，发行人主要从事第三方物流、供应链管理、物流园区经营和物流金融监管等业务，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鼓励类产业，符合《证券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天顺供应链于 2008 年 12 月 10 日由天顺物流和王普宇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取得自治区工商局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650000048000010），注册资本 3,000 万元。通过四次增资扩股，截止目前，天顺供应链注册资本为 5,600 万元。

发行人现持有自治区工商局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于 2015 年 8 月 1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650000048000010），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发行人住所为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赛里木湖路 133 号；法定代表人：王普宇；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5,600 万元；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大型物件运输（二类），大型物件运输（四类），国际道路普通货物运输；道路货运站（场）经营；煤炭批发。一般经营项目：铁路、公路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服务；国内劳务输出；国际货运代理；物流园管理服务；仓储服务；综合物流服务；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货运信息、商务信息咨询；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化工原料（危险化学品除外），焦炭，矿产品，铁精粉，生铁，化肥，建材的销售；工程机械租赁，房屋租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三年以上，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起人和股东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股东海通开元及光正投资基本情况发生如下变化：

1、根据海通开元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海通开元注册资本变更为 73.00 亿元。

2、根据光正投资提供的最新《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新疆）》，光正投资股东贾林军将所持光正投资 240 万元股权转让给张艳燕，张艳燕将所持光正投资 240 万元股权转让给张艳丽，上述股权转让后光正投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永麟	2,381.47	47.63
2	周永燕	1,256.53	25.13
3	李京红	600.00	12.00
4	冯 新	522.00	10.44
5	张艳丽	240.00	4.80
合 计		5,000.00	100.00

除上述外，发行人的其他股东信息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的业务

（一）新设子公司的经营范围

2015 年 4 月 15 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定新设控股子公司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欧啦物流信息有限公司（下称“欧啦公司”）。欧啦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17 日取得自治区工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650000058044217），根据该执照记载，欧啦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互联网、车联网、物联网等的软件开发、技术咨询、信息服务；电子商务及相关咨询服务”。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分）公司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分）公司的经营资质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富蕴公司办理了《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延续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于 2015 年 4 月 7 日取得乌鲁木齐市道路运输管理局核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新交运管许可乌字 650110003949 号），办理了《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延续手续。该证许可发行人的经营范围：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罐式容器）、大型

物件运输（二类）、大型物件运输（四类）、国际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地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大连街 52 号；有效期自 2015 年 3 月 31 日至 2019 年 3 月 30 日。

富蕴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18 日取得富蕴县道路运输管理局核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新交运管许可阿勒泰字 654322000510 号），办理了《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延续手续。该证许可富蕴公司的经营范围：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地址：富蕴县四区文化西路中心花园小区 89 号 246 栋 1 单元 201 室；有效期自 2015 年 6 月 18 日至 2019 年 6 月 17 日。

五、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关联方相关信息变化如下：

（一）关联方

1、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分公司

核查期内，发行人新设欧啦公司，该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核查期内，发行人注销鄯善分公司，该公司注销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发行人现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相关的关联方

（1）发行人现任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核查期内，发行人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完成换届选举，现任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为：

序号	姓 名	职 务	持股情况	
			持股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1	王普宇	董事长	321.00	5.73
2	胡晓玲	副董事长	--	--
3	吴 勇	董事兼总经理	30.00	0.54
4	赵 燕	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	--
5	姜长辉	董 事	--	--
6	舒 群	董 事	--	--

7	马 洁	独立董事	--	--
8	王 江	独立董事	--	--
9	朱 瑛	独立董事	--	--
10	赵素菲	监事会主席	200.00	3.57
11	黄绍英	监 事	--	--
12	胡建林	职工监事	--	--
13	胡长征	副总经理	--	--
14	马新平	副总经理	4.00	0.07
15	卢明星	副总经理	--	--
16	王 略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170.00	3.04

(二) 新增关联交易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新增 7 笔关联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主合同编号	债权人/保理人	债务人	担保金额 (万元)	借款/保理期间	担保人	担保方式
1	0300200103-2015 年（开发）字 0005 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发行人	1,800.00	2015.4.2-2016.4.1	天顺集团	保证
2	DW-2015 年 1877 号	哈密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发行人	1,000.00	2015.6.30-2016.6.29	天顺集团	保证
						王普宇、胡晓玲	保证
3	[2015] 信银乌贷字第 0411 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发行人	1,000.00	2015.5.13-2016.2.29	乌鲁木齐昌河融资担保有限公司①	质押/保证
						王普宇、胡晓玲	保证
4	0300200103-2015 (EFR) 00021 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发行人	290.00	2015.5.17-2015.7.30	天顺集团	保证
5	0300200103-2015 (EFR) 00016 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发行人	400.00	2015.5.22-2015.7.28	天顺集团	保证
6	0300200103-2015 (EFR) 00012 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发行人	380.00	2015.5.22-2015.7.30	天顺集团	保证
7	0300200103-2015 (EFR) 00008 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发行人	600.00	2015.3.2-2015.5.20	天顺集团	保证

注①天顺集团、王普宇为乌鲁木齐昌河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反担保。

经查，上述关联交易未违反《公司章程》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侵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六、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发生了如下变化：

（一）新增对外投资

1、欧啦公司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设欧啦公司，具体对外投资情况为：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欧啦物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大连街 52 号 203、204 室

负责人：王普宇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 万元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互联网、车联网、物联网的软件开发、技术咨询、信息服务；电子商务及相关咨询服务。

成立日期：2015 年 4 月 17 日

营业期限自 2015 年 4 月 17 日至长期

（2）设立情况

2015 年 4 月 7 日，欧啦公司取得自治区工商局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核发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新）名称预核内字[2015]第 018296 号），核准使用“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欧啦物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名称。

2015 年 4 月 14 日，欧啦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由天顺供应链、深圳市联柯八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项晓月及朱思明共同设立欧啦公司，欧啦公司注册资本 100 万元。

2015 年 4 月 17 日，欧啦公司取得自治区工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650000058044217），该执照记载，公司名称为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欧啦物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住所为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大连街 52 号 203、204 室；法定代表人为王普宇；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 万元；企业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互联网、车联网、物联网的软件开发、技术咨询、信息服务；电子商务及相关咨询服务。营业期限自 2015 年 4 月 17 日至长期。

欧啦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	实缴出资（万）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天顺供应链	57.00	0	57.00
2	深圳市联柯八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5.00	0	25.00
3	项晓月	12.00	0	12.00
4	朱思明	6.00	0	6.00
合 计		100.00	0	100.00

2、注销鄯善分公司

2015 年 4 月 15 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鄯善县分公司的议案》。

2015 年 4 月 23 日，鄯善县国家税务局出具《税务事项通知书》（鄯国税通[2015]128 号），同意鄯善分公司注销国税登记。

2015 年 6 月 3 日，鄯善县地方税务局出具《税务事项通知书》（鄯地税通[2015]81 号），同意鄯善分公司注销地税登记。

2015 年 6 月 18 日，吐鲁番地区工商局出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吐工商内字）登记内销字[2015]第 224892 号），准予注销鄯善分公司。

3、富蕴公司变更住所地

根据公司的决定，2015 年 6 月 9 日，富蕴公司在富蕴县工商局办理了变更公司住所的工商备案手续，将富蕴公司的住所变更为新疆阿勒泰地区富蕴县四区文化西路中心花园小区 89 号 246 栋 1 单元 201 室。

（二）房屋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增四栋房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权证号	座 落	用途	建筑面积（M ² ）	来源
1	乌房权证经开字第 2015369005 号	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赛里木湖路 133 号 1 号楼 101 室	仓储	1,572.00	自建
2	乌房权证经开字第 2015369006 号	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赛里木湖路 133 号 1 号楼 201 室	仓储	1,572.00	自建

3	乌房权证经开字第 2015369003 号	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赛里木湖路 133 号 3 号楼 101 室	仓储	1,668.00	自建
4	乌房权证经开字第 2015369004 号	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赛里木湖路 133 号 3 号楼 201 室	仓储	1,668.00	自建

（三）主要运输设备

1、新增车辆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车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车牌号	车辆类型	品牌型号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新 A4C956	小型普通客车	起亚牌 YQZ6442	2015.03.31	购买
2	伊犁公司	新 F8F320	轻型普通货车	东风牌 ZN1023U2N4	2015.04.27	购买

2、处置车辆

补充核查期间，哈密公司以转让方式处置一辆车牌号为新 L13100 的陕汽牌重型自卸货车。

（四）房屋租赁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存在以下租赁事项：

2014 年 4 月 8 日，发行人与乌鲁木齐市先格广告有限公司（下称“先格公司”）签订《租赁合同》，发行人将新疆天顺物流园区北侧部分外围挡墙面（一期）出租给先格公司，第一年租金为 26,754.00 元；第二年租金为 43,843.80 元；第三年为 50,420.37 元。合同双方还就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违约责任、争议解决条款等做出了约定。

（五）主要财产权利受限的情况

1、资产抵押

（1）根据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于 2015 年 4 月 11 日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0300200103-2015 年（开发）字 0005 号）及《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0300200103-2015（最高抵）0099 号），发行人以其位于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大连街的土地一宗（证号：乌国用[2012]第 0037763 号）及该宗土地上的 32 栋房屋在 2,100 万元的最高限额内向工商银行提供抵押担保，担保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

2015 年 5 月 14 日，发行人在乌鲁木齐市国土资源局办理了土地使用权（乌国用（2012）第 0037763 号）的抵押登记手续，并取得乌鲁木齐市国土资源局核发的《土地

他项权利证书》(乌他项 2015 第 0044181 号), 根据该证记载: 土地他项权利人为工商银行; 抵押面积为 1,052.43 平方米; 抵押金额为 2,100 万元; 抵押期限自 2015 年 4 月 21 日至 2018 年 4 月 20 日。

发行人于 2015 年 4 月 23 日及 2015 年 4 月 24 日在乌鲁木齐市房屋产权交易中心办理了 32 栋房屋的抵押登记手续, 并取得《房屋他项权利证书》。根据上述证书记载, 房屋他项权利人均均为工商银行。32 栋房屋抵押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他项权证号	座 落	登记日期	抵押面积 (M ²)	权利 受限	
1	乌房他证经济技术开发区字第 2015315880 号	经济 技术 开发 区大 连街 52 号 综合 办公 楼	1 栋 1 层 04	2015.04.23	219.70	抵押
2	乌房他证经济技术开发区字第 2015315851 号		1 栋 2 层 02	2015.04.23	39.70	抵押
3	乌房他证经济技术开发区字第 2015315850 号		1 栋 2 层 03	2015.04.23	45.44	抵押
4	乌房他证经济技术开发区字第 2015315855 号		1 栋 2 层 04	2015.04.23	23.39	抵押
5	乌房他证经济技术开发区字第 2015315852 号		1 栋 2 层 05	2015.04.23	136.23	抵押
6	乌房他证经济技术开发区字第 2015315853 号		1 栋 2 层 06	2015.04.23	136.26	抵押
7	乌房他证经济技术开发区字第 2015315847 号		1 栋 2 层 07	2015.04.23	22.66	抵押
8	乌房他证经济技术开发区字第 2015315849 号		1 栋 2 层 08	2015.04.23	106.82	抵押
9	乌房他证经济技术开发区字第 2015315848 号		1 栋 3 层 02	2015.04.23	69.67	抵押
10	乌房他证经济技术开发区字第 2015315846 号		1 栋 3 层 03	2015.04.23	32.96	抵押
11	乌房他证经济技术开发区字第 2015315845 号		1 栋 3 层 04	2015.04.23	64.25	抵押
12	乌房他证经济技术开发区字第 2015315844 号		1 栋 3 层 05	2015.04.23	35.28	抵押
13	乌房他证经济技术开发区字第 2015315843 号		1 栋 3 层 06	2015.04.23	80.80	抵押
14	乌房他证经济技术开发区字第 2015315842 号		1 栋 3 层 07	2015.04.23	64.28	抵押
15	乌房他证经济技术开发区字第 2015315859 号		1 栋 3 层 08	2015.04.23	36.22	抵押
16	乌房他证经济技术开发区字第 2015315854 号		1 栋 3 层 09	2015.04.23	35.66	抵押
17	乌房他证经济技术开发区字第 2015315841 号		1 栋 3 层 10	2015.04.23	27.17	抵押
18	乌房他证经济技术开发区字第 2015315879 号		1 栋 3 层 11	2015.04.23	33.68	抵押
19	乌房他证经济技术开发区字第		1 栋 3 层 12	2015.04.23	28.93	抵押

	2015315878 号					
20	乌房他证经济技术开发区字第 2015315876 号		1 栋 3 层 13	2015.04.23	32.69	抵押
21	乌房他证经济技术开发区字第 2015315875 号		1 栋 4 层 02	2015.04.23	101.09	抵押
22	乌房他证经济技术开发区字第 2015315874 号		1 栋 4 层 03	2015.04.23	46.85	抵押
23	乌房他证经济技术开发区字第 2015315873 号		1 栋 4 层 04	2015.04.23	148.30	抵押
24	乌房他证经济技术开发区字第 2015315872 号		1 栋 4 层 05	2015.04.23	63.32	抵押
25	乌房他证经济技术开发区字第 2015316123 号		1 栋 4 层 06	2015.04.24	98.69	抵押
26	乌房他证经济技术开发区字第 2015316120 号		1 栋 4 层 07	2015.04.24	92.73	抵押
27	乌房他证经济技术开发区字第 2015315856 号		1 栋 5 层 02	2015.04.23	99.70	抵押
28	乌房他证经济技术开发区字第 2015316117 号		1 栋 5 层 03	2015.04.24	31.62	抵押
29	乌房他证经济技术开发区字第 2015316114 号		1 栋 5 层 04	2015.04.24	207.85	抵押
30	乌房他证经济技术开发区字第 2015315860 号		1 栋 5 层 05	2015.04.23	101.45	抵押
31	乌房他证经济技术开发区字第 2015315858 号		1 栋 5 层 06	2015.04.23	89.95	抵押
32	乌房他证经济技术开发区字第 2015315857 号		1 栋 5 层 07	2015.04.23	29.00	抵押
	合 计				2,382.34	

(2) 2015 年 5 月 14 日，天顺供应链与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下称“昆仑银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88109911505130005），天顺供应链向昆仑银行借款 2,800 万元用于日常经营周转；2015 年 5 月 14 日，哈密公司与昆仑银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88109911505130005301），哈密公司以其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号：哈密市国用[2012]第 0264 号）及该宗土地上的在建工程为天顺供应链在 2015 年 5 月 14 日至 2016 年 5 月 13 日期间不超过 3,000 万元的借款提供最高额抵押。

2015 年 5 月 14 日，哈密公司在哈密市国土资源局办理了土地使用权（哈密市国用[2012]第 0264 号）的抵押登记手续，并取得哈密市国土资源局核发的《土地他项权利证书》（哈密市他项[2015]第 051 号），根据该证记载：土地他项权利人为昆仑银行；抵押面积为 200,141.67 平方米；抵押金额为 2,800 万元；抵押期限自 2015 年 5 月 14 日至 2016 年 5 月 13 日。

发行人于 2015 年 5 月 14 日在哈密市房地产管理局办理了在建工程的抵押登记手续，并取得《他项权利证书》（哈市房他证 2010 字第 00024235 号）。根据上述证书记载：他

项权利人均为昆仑银行；哈密公司以其坐落于广东工业园区内哈密公司四栋建工程抵押。

2、应收账款质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开展了保理业务，以享有对部分客户的应收帐款作质押取得银行的保理融资，具体内容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除上述资产权限受限外，其他资产的权利未受限制。

七、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除前述关联交易合同/协议外，新增以下正在履行的重要合同：

1、运输合同

（1）2015年3月1日，发行人与新疆昆玉钢铁有限公司（下称“昆玉钢铁”）签订《运输协议》（协议编号：TS-YY-04-0111-150403），约定：发行人为昆玉钢铁提供钢材产品汽车运输服务；运量以实际拉运量为准；运价按运输路线确定；运输期限自2015年3月1日至2016年2月29日。合同双方还就结算方式、业务办理要求、进厂、装车要求、运输、服务质量、道路责任承担及争议解决等条款做出了约定。

（2）2015年3月10日，发行人与沙湾天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下称“沙湾水泥”）签订《2015年承运合同》（合同编号：TS-YY-04-0106-150310），约定：发行人为沙湾水泥提供熟料运输服务；运量10万吨；运输路线自石河子天业水泥公司至沙湾水泥公司；合同金额为209万元；合同有效期自2015年3月10日至2015年12月31日止。合同双方还就结算方式、双方的权利义务、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等条款做了约定。

（3）2015年2月5日，发行人与石河子开发区天富燃料运输有限公司（下称“天富燃料”）签订《煤炭运输合同》（RY.YS2015-018），约定：发行人为天富燃料拉运沫煤（烟煤）；运输路线为新疆神华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宽沟矿（呼图壁县）至石河子天富南热电有限公司，石河子市国能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开发区、西工业区、天河分公司；运量为15万吨，运输价格为50元/吨。合同有效期自2014年12月26日至2015年12月25日。合同还就数量及月度供应计划、货物验收、结算方式及争议解决等条款做出了约定。

（4）2015年3月17日，发行人与天富燃料签订《煤炭运输合同》（RY.YS2015-033），约定：发行人为天富燃料拉运沫煤（烟煤）；运输路线为新疆屯南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三、四分公司（新疆和布克赛尔县）至石河子天富南热电有限公司，石河子市国能能源投资

有限公司开发区、西工业区、天河、炮台镇、新安镇、十户滩镇及西营镇分公司；运量为 15 万吨，运输价格为 100 元/吨。合同有效期自 2015 年 3 月 11 日至 2016 年 3 月 25 日。合同还就数量及月度供应计划、货物验收、结算方式及争议解决等条款做出了约定。

(5) 2015 年 3 月 17 日，发行人与天富燃料签订《煤炭运输合同》(RY.YS2015-034)，约定：发行人为天富燃料拉运沫煤（烟煤）；运输路线为徐矿集团新疆赛尔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和布克赛尔县）至石河子天富南热电有限公司，石河子市国能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开发区、西开发区、天河、炮台镇、新安镇、十户滩镇及西营镇分公司；运量为 15 万吨，运输价格为 85 元/吨。合同有效期自 2015 年 3 月 11 日至 2016 年 3 月 25 日。合同还就数量及月度供应计划、货物验收、结算方式及争议解决等条款做出了约定。

(6) 2015 年 3 月 17 日，伊犁公司与伊犁天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下称“伊犁天山水泥”）签订《承运合同》(YLTS20150306)，约定：伊犁公司为伊犁天山水泥拉运石灰石；运输路线为由阿克塔斯石灰岩矿或阿克塔斯石灰岩附属矿运至伊犁天山水泥处；运价为 14.4 元/吨或 13 元/吨；合同有效期自 2015 年 3 月 17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0 日；运量以伊犁天山水泥每月下达计划量为准；每日不少于 8,000 吨。合同还就双方的过磅计量、结算方式及期限、双方权利和义务、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等条款做出了约定。

(7) 2015 年 4 月 22 日，伊犁公司与新疆金龙水泥有限公司（下称“金龙水泥”）签订《石灰石运输合同》(JL-XJ-YL-2015-009)，约定：伊犁公司为金龙水泥拉运石灰石；运输路线为由老矿或新矿至二分厂处；合同估算金额为 1,780 万元；年运量约为 100 万吨，日运输量以金龙水泥需求为准。合同有效期自 2015 年 4 月 20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合同还就运输费用、运输流程、结算方式、双方权利和义务、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等条款做出了约定。

(8) 2015 年 3 月 1 日，伊犁公司与昆玉钢铁签订《煤炭运输合同》，约定：伊犁公司为昆玉钢铁提供拉运钢材产品服务；运输价格为 35.9 元/吨及 43 元/吨。合同还就运输线路、运费结算、运输量及期限、进厂及装车要求、运输及服务质量、道路责任承担及争议解决等条款做出了约定。

(9) 2015 年 6 月 11 日，发行人与昆玉钢铁签订《运输协议》(KYGT-WZ-YS-201506-0003)，约定：发行人为昆玉钢铁提供拉运铁精粉服务；运输价格为 103.5 元/湿吨；运输路线自新疆天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货场至昆玉钢铁炼铁原料场；合同有效期自 2015 年 6 月 11 日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合同还就运费结算、运输量、车辆管控要求、装车要求、运输质量控制、道路责任承担、纠纷解决方式等条款做出了约定。

(10) 2015 年 5 月 20 日，发行人与神华新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下称“新疆神华”）

签订《2015 年煤炭运输合同》，约定：发行人为新疆神华提供煤炭拉运服务；运输路线自屯宝矿至昌二、昌三电厂；运输单价为 22 元/吨；合同有效期自 2015 年 4 月 27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合同还就支付方式、运输量及计算方法、运输调度及安全管理、违约责任、争议解决条款及合同生效等条款做出了约定。

(11) 2015 年 5 月 6 日，伊犁公司与昆玉钢铁签订《运输协议》(KYGT-YXGS-YSXY-201506-0011)，约定：伊犁公司为昆玉钢铁提供拉运钢材产品的服务；自昆玉钢铁至石河子的运输单价为 41 元/吨；自石河子至乌鲁木齐的运输单价为 50 元/吨；合同有效期自 2015 年 5 月 6 日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合同还就运费结算、运输量及期限、业务办理要求、服务质量、道路责任承担及纠纷解决方式等条款做出了约定。

(12) 2015 年 6 月 8 日，发行人与新疆屯河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屯河水泥”）签订《2015 年承运合同》(2015-02)，约定：发行人为屯河水泥提供水泥拉运服务；运距 55 公里；运价为 20.90 元/吨；运量为 10 万吨；合同金额为 2,090,000.00 元；合同期限自 2015 年 6 月 8 日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合同还就运费结算方式、双方的权利和义务、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等做出了约定。

(13) 2015 年 6 月 16 日，发行人与益海（昌吉）粮油工业有限公司（下称“益海粮油”）签订《公路运输合同》(L-Y-1506-00002XC)，约定：发行人为益海粮油提供中小包装及相关货物的运输服务；运量以益海粮油下达的运单为准；运输路线及价格根据具体目的地确定；合同有效期自 2015 年 6 月 1 日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合同还就货物承运时间、双方的权利和义务、违约责任、风险抵押金、不可抗力、保密、运费结算及纠纷解决方式等条款做出了约定。

(14) 2015 年 4 月 20 日，发行人与奇台天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奇台天山水泥”）签订《熟料运输合同》(TS-YY-04-0119-150526)，约定：发行人为奇台天顺水泥提供水泥熟料的拉运服务；运距 44 公里，自新疆蒙鑫水泥有限公司奇台分公司至奇台天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运输单价为 13.5 元/吨；运量以奇台天顺水泥的运单为准；合同还就结算方式、双方的权利和义务、违约责任等条款做出了约定。

2、买卖合同

2015 年 7 月 3 日，富蕴公司与山东德标建设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下称“山东德标”）签订了《工业品买卖合同》，约定：富蕴公司向山东德标公司出售不同型号的螺纹钢若干吨；合同金额共计 8,941,375.00 元。合同双方还就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材质、单位、单价、包装标准、检验标准、交货方式、地点、付款结算方式、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等条款做出约定。

3、借款合同

(1) 2015 年 4 月 11 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下称“工商银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0300200103-2015 年（开发）字 0005 号），约定：发行人向工商银行借款 1,800 万元用于支付运费，贷款利率按照实际借款期限相对应档次的中国人民银行基准贷款利率计算，分笔提款的，贷款利率分别确定；借款期限一年，2016 年 4 月 1 日前一次或多次提清借款。

2015 年 4 月 11 日，发行人与工商银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0300200103-2015（最高抵）0099 号），约定：发行人以其位于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大连街的土地一宗（证号：乌国用[2012]第 0037763 号）及该宗土地上的 32 栋房屋在 2,100 万元的最高限额内向工商银行提供抵押担保，抵押期限自 2015 年 4 月 11 日至 2020 年 4 月 11 日。

2015 年 4 月 11 日，天顺集团与工商银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300200103-2015 年（开发）字 005-1 号），为保证工商银行主合同项下债权的实现，天顺集团向工商银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2015 年 4 月 11 日，富蕴公司与工商银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300200103-2015 年（开发）字 005-2 号），为保证工商银行主合同项下债权的实现，富蕴公司向工商银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2) 2015 年 6 月 30 日，天顺供应链与哈密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下称“哈密商业银行”）签订《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DW-2015 年 1877 号），天顺供应链向哈密商业银行借款 1,000 万元用于支付运费，贷款月利率为 7.1333‰；借款期限一年，自 2015 年 6 月 30 日至 2016 年 6 月 29 日。

2015 年 6 月 30 日，天顺集团与哈密商业银行签订《保证合同》（DW-2015 年 1877 号），为保证借款合同项下主债权的实现，天顺集团为天顺供应链向哈密商业银行 1,000 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范围包括借款合同项下的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保证期间至借款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2015 年 6 月 30 日，王普宇、胡晓玲与哈密商业银行签订《保证合同》（DW-2015 年 1877 号），为保证借款合同项下主债权的实现，王普宇、胡晓玲为天顺供应链向哈密商业银行 1,000 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范围包括借款合同项下的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保证期间至借款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

两年。

(3) 2015 年 5 月 13 日，天顺供应链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下称“中信银行”）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15]信银乌贷字第 0411 号），天顺供应链向中信银行借款 1,000 万元用于支付运费；贷款利率以贷款实际提款日的定价基础利率上浮 158BPS；贷款期限自 2015 年 5 月 13 日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

2014 年 8 月 7 日，王普宇、胡晓玲与中信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4）信乌银最保字第 379-1 号），约定：王普宇为天顺供应链向中信银行在 2014 年 8 月 7 日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期间内连续发生的合计最高金额在 2,400 万元内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15 年 5 月 12 日，天顺供应链、乌鲁木齐昌河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下称“昌河融资”）、天顺集团及王普宇签订《委托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5 年开担委字 023 号），天顺供应链委托昌河融资为其在《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15]信银乌贷字第 0411 号）项下的 1,000 万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至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王普宇、天顺集团为昌河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反担保。

2015 年 5 月 12 日，天顺集团与昌河融资签订《反担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5 年开担保字 023-1 号），约定：因昌河融资为天顺供应链提供保证担保，为保证昌河融资担保债权的实现，天顺集团向昌河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2015 年 5 月 12 日，王普宇与昌河融资签订《反担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5 年开担保字 023-2 号），约定：因昌河融资为天顺供应链提供保证担保，为保证昌河融资担保债权的实现，天顺集团向昌河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2015 年 5 月 13 日，昌河融资与中信银行签订《保证合同》（[2015]信银乌保字第 0411 号），为保证《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15]信银乌贷字第 0411 号）项下主债权的实现，昌河融资为天顺供应链向中信银行 1,000 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范围包括借款合同项下的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保证期间至借款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5 年 5 月 13 日，昌河融资与中信银行签订《保证金账户质押合同》（[2015]信银乌保质字第 0411 号），为保证《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15]信银乌贷字第 0411 号）项下中信银行债权的实现，昌河融资向中信银行指定的银行账户存入 100 万元货币资金作为保证金；担保范围包括借款合同项下的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

(4) 2015 年 5 月 14 日，天顺供应链与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下称

“昆仑银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88109911505130005),天顺供应链向昆仑银行借款 2,800 万元用于日常经营周转;年利率 6.955%;贷款期限自 2015 年 5 月 14 日至 2016 年 5 月 13 日。

2015 年 5 月 14 日,哈密公司与昆仑银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88109911505130005301),为保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88109911505130005)项下昆仑银行主债权的实现,哈密公司以其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号:哈密市国用[2012]第 0264 号)及该宗土地上的在建工程为天顺供应链在 2015 年 5 月 14 日至 2016 年 5 月 13 日期间不超过 3,000 万元的借款提供最高额抵押。

4、保理合同

(1) 2015 年 3 月 2 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下称“工商银行”)签订《国内保理业务合同》(合同编号:0300200103-2015(EFR)00008 号),下称“主合同”),约定:发行人将其对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应收账款 7,285,806.96 元质押给工商银行,工商银行给予发行人 600 万元的保理融资用于支付运费;融资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时同档次人民币贷款利率上浮 5%;保理期限为 2015 年 3 月 2 日至 2015 年 5 月 20 日。

2015 年 3 月 2 日,天顺集团与工商银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5-003 号),为保证工商银行主合同项下债权的实现,天顺集团向工商银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2015 年 3 月 2 日,富蕴公司与工商银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5-004 号),为保证工商银行主合同项下债权的实现,富蕴公司向工商银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2) 2015 年 5 月 17 日,天顺供应链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下称“工商银行”)签订《国内保理业务合同》(合同编号:0300200103-2015(EFR)00021 号)),约定:天顺供应链将其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钢铁运输公司应收账款 3,356,394.92 元质押给工商银行,工商银行给予发行人 290 万元的保理融资用于支付运费;融资利率为 5.355%;保理期限为 2015 年 5 月 17 日至 2015 年 7 月 30 日。

2015 年 5 月 17 日,富蕴公司与工商银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300200103-2015 年(保)字 00021-1 号),为保证工商银行在《国内保理业务合同》(合同编号:0300200103-2015(EFR)00021 号))项下债权的实现,富蕴公司向工商银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

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2015 年 5 月 17 日，天顺集团与工商银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300200103-2015 年（保）字 00021-2 号），为保证工商银行在《国内保理业务合同》（合同编号：0300200103-2015（EFR）00021 号）项下债权的实现，天顺集团向工商银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3) 2015 年 5 月 16 日，天顺供应链与工商银行签订《国内保理业务合同》（合同编号：0300200103-2015（EFR）00016 号），约定：天顺供应链将其对北京金风科创风电设备有限公司应收账款 4,812,920.11 元质押给工商银行，工商银行给予发行人 400 万元的保理融资用于支付运费；融资利率为 5.355%；保理期限为 2015 年 5 月 22 日至 2015 年 7 月 28 日。

2015 年 5 月 16 日，天顺集团与工商银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300200103-2015 年（保字）00016-1 号），为保证工商银行在《国内保理业务合同》（合同编号：0300200103-2015（EFR）00016 号）项下债权的实现，天顺集团向工商银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2015 年 5 月 16 日，富蕴公司与工商银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300200103-2015 年（保字）00016-2 号），为保证工商银行在《国内保理业务合同》（合同编号：0300200103-2015（EFR）00016 号）项下债权的实现，富蕴公司向工商银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4) 2015 年 5 月 16 日，天顺供应链与工商银行签订《国内保理业务合同》（合同编号：0300200103-2015（EFR）00012 号），约定：天顺供应链将其对北京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应收账款 4,352,880.41 元质押给工商银行，工商银行给予发行人 380 万元的保理融资用于支付运费；融资利率为 5.355%；保理期限为 2015 年 5 月 22 日至 2015 年 7 月 30 日。

2015 年 5 月 16 日，天顺集团与工商银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300200103-2015 年（保字）00012-1 号），为保证工商银行在《国内保理业务合同》（合同编号：0300200103-2015（EFR）00012 号）项下债权的实现，天顺集团向工商银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2015 年 5 月 16 日，富蕴公司与工商银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

0300200103-2015 年（保字）00012-2 号），为保证工商银行在《国内保理业务合同》（合同编号：0300200103-2015（EFR）00012 号）项下债权的实现，富蕴公司向工商银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二）经本所律师审查，上述合同的形式和内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该等合同项下的义务，对其本次发行不构成法律障碍。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根据发行人三年及一期的《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八、发行人实施 2014 年度利润分配

（一）发行人实施的利润分配

经核查，发行人在补充核查期间，实施了 2014 年度的利润分配，具体利润分配情况如下：

2015 年 5 月 5 日，发行人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大华所出具的 2014 年度《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5]000819 号），以 2014 年末总股本 5,600 万股在册股东为依据，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 1.15 元（含税）进行利润分配，共计分配 644 万元红利。

以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册股东及股权结构，按股东大会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计算各自股东应分享的利润具体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分享利润数（元）	代扣个税（元）	实得利润（元）
（一）	法人及其他组织					
1	天顺集团	33,600,000.00	60.00	3,864,000.00	—	3,864,000.00
2	芜湖基金	4,500,000.00	8.04	517,500.00	—	517,500.00
3	海通开元	3,000,000.00	5.36	345,000.00	—	345,000.00
4	光正投资	1,500,000.00	2.68	172,500.00	—	172,500.00

	小 计	42,600,000.00	76.08	4,899,000.00		4,899,000.00
(二)	自然人股东					
1	王普宇	3,210,000.00	5.73	369,150.00	73,830	295,320.00
2	白炳辉	2,500,000.00	4.46	287,500.00	57,500	230,000.00
3	赵素菲	2,000,000.00	3.57	230,000.00	46,000	184,000.00
4	王 略	1,700,000.00	3.04	195,500.00	39,100	156,400.00
5	朱希良	1,500,000.00	2.68	172,500.00	34,500	138,000.00
6	辛幸明	800,000.00	1.43	92,000.00	18,400	73,600.00
7	饶国兵	700,000.00	1.25	80,500.00	16,100	64,400.00
8	吴 勇	300,000.00	0.54	34,500.00	6,900	27,600.00
9	袁卫新	300,000.00	0.54	34,500.00	6,900	27,600.00
10	江凌云	200,000.00	0.36	23,000.00	4,600	18,400.00
11	拜文艳	50,000.00	0.09	5,750.00	1,150	4,600.00
12	任琪荣	40,000.00	0.07	4,600.00	920	3,680.00
13	马新平	40,000.00	0.07	4,600.00	920	3,680.00
14	李晓燕	20,000.00	0.03	2,300.00	460	1,840.00
15	陈永兵	20,000.00	0.03	2,300.00	460	1,840.00
16	梅启龙	20,000.00	0.03	2,300.00	460	1,840.00
	小 计	13,400,000.00	23.92	1,541,000.00	308,200.00	1,232,800.00
	合 计	56,000,000.00	100.00	6,440,000.00	308,200.00	6,131,8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

(1) 截止 2015 年 6 月 10 日前，发行人通过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以及昆仑银行乌鲁木齐分行营业部分别向 2014 年末全体在册股东支付了红利共计 6,131,800 元，并收到在册股东分别出具的收到红利的《收据》。

(2) 发行人于 2015 年 7 月 14 日代 16 名自然人股东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308,200 元，并取得交通银行新疆区分行出具的《分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凭证字号：02800462)。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14 年度的利润分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侵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代自然人股东履行扣缴个人所得税的义务，符合税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九、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规范运作

（一）董事会

在本补充意见核查期间，发行人召开了 4 次董事会会议，具体会议内容如下：

1、2015 年 4 月 15 日，公司董事会召开第二届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 （1）《关于审核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员资格的议案》；
- （2）《关于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3）《关于注销鄯善县分公司的议案》；
- （4）《关于设立乌鲁木齐欧啦物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议案》；
- （5）《关于设立奇台县天运物流有限公司的议案》；
- （6）《关于设立新疆新丝路物流交易中心的议案》；
- （7）《关于授权办理换届选举相关事项的工商备案登记手续》；
- （8）《关于通知召开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2015 年 5 月 5 日，公司董事会召开第三届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 （1）《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及副董事长的议案》；
- （2）《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 （3）《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3、2015 年 6 月 7 日，公司董事会召开第三届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 （1）《关于变更股份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
- （2）《关于变更富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
- （3）《关于撤销设立奇台县天运物流公司的议案》；
- （4）《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5）《关于通知召开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4、2015 年 7 月 30 日，公司董事会召开第三届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 （1）《关于公司 2015 年中期财务报告的议案》；
- （2）《关于通知召开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股东大会

在本补充意见核查期间，发行人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具体会议内容如下：

1、2015年5月5日，公司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 (1)《关于公司2014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关于公司2014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关于公司2014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关于公司2015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5)《关于公司201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关于公司独立董事2014年年度述职报告》
- (7)《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8)《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9)《关于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10)《关于设立新疆新丝路物流交易中心的议案》
- (11)《关于授权办理公司换届选举相关事项的工商备案登记手续》

2、2015年8月14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 (1)《关于变更股份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
- (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关于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三) 监事会

在本补充意见核查期间，发行人召开了2次监事会会议，具体会议内容如下：

1、2015年4月15日，公司监事会召开第二届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 (1)《关于公司2014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关于公司2014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3)《关于公司2015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4)《关于公司201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5)《审核通过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资格的议案》
- (6)《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2015年5月5日，公司监事会召开第三届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合

法、有效。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审议表决事项、对各议案的表决程序及会议形成的决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 2015 年 5 月进行换届选举并产生第三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成员有 9 名，其中：3 名独立董事。第三届监事会成员有 3 名，其中：1 名职工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 名，其中：2 名董事同时兼任高级管理人员。

1、董事

2015 年 5 月 5 日，发行人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王普宇先生、胡晓玲女士、赵燕女士、吴勇先生、姜长辉先生、舒群先生为公司普通董事，选举马洁先生、王江先生、朱瑛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同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王普宇先生为公司董事长；选举胡晓玲女士为公司副董事长。

2、监事

2015 年 5 月 15 日，发行人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赵素菲女士、黄绍英女士为公司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监事胡建林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同日，发行人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赵素菲女士为监事会主席。

3、高级管理人员

2015 年 5 月 5 日，发行人第三届第一次董事会聘任吴勇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聘任赵燕女士、王略先生、胡长征先生、马新平先生、卢明星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聘任赵燕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聘任王略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除上述变更以外，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其他变更。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变化、任职资格及选聘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十一、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及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新疆困难地区新办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53号)及《新疆困难地区重点鼓励发展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的规定,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国家税务局出具《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同意伊犁公司自2015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间免征企业所得税;自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二) 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助

(1) 根据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财政局于2014年11月24日下发《关于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十点过渡性财政扶持政策的通知》(乌经开财政(函)[2014]号)的规定,对乌鲁木齐市“营改增”过程中因新老税制转换二增加税负的试点企业实施过渡性财政扶持政策,天顺供应链于2015年4月29日收到扶持资金150万元。

(2) 根据2011年3月24日乌鲁木齐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及乌鲁木齐市财政局联合下发《关于贯彻落实新党发[2010]18号及新人社发[2011]14号文件精神有关问题的通知》(乌劳[2011]22号)的规定,天顺供应链因新聘用大中专毕业生,可获得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和失业保险的补贴。天顺供应链于2015年6月11收到补贴款136,209元。

(三)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务登记情况

(1) 新设欧啦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欧啦公司于2015年4月27日取得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地方税务局核发的《税务登记证》(乌地税登字650151333052415号)。

发行人子公司欧啦公司于2015年4月27日取得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国家税务局核发的《税务登记证》(乌经国税字650104333052415号)。

(2) 富蕴公司变更地址

富蕴公司于2015年6月19日取得富蕴县地方税务局和富蕴县国家税务局核发的《税务登记证》(勒地税登字654322576218926号),根据该证记载,富蕴公司的地址为新疆阿勒泰地区富蕴县四区文化西路中心花园小区89号246栋1单元201室。

(3) 注销鄯善分公司

2015年4月23日,鄯善县国家税务局出具《税务事项通知书》(鄯国税通[2015]128

号), 同意鄯善分公司注销国税登记。

2015 年 6 月 3 日, 鄯善县地方税务局出具《税务事项通知书》(鄯地税通[2015]81 号), 同意鄯善分公司注销地税登记。

(四) 依法纳税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分公司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如下:

1、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5 年 1 月 1 日出具的《证明》, 证明: 发行人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依法按时申报, 缴纳各项税款, 未有漏缴或欠缴税款的情形, 未发现违法违规信息。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5 年 7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 证明: 发行人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未发现欠税和违反税收相关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行为。

2、阜康市国家税务局于 2015 年 7 月 22 日出具的《证明》, 证明: 通过《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查询, 阜康公司自 2011 年 12 月成立以来, 能够遵守国家有关的税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如期申报并足额依法缴纳各项税款, 不存在违反国家和地方税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行为, 无欠税, 亦未受到主管国税局的任何处罚。

阜康市地方税务局于 2015 年 7 月 22 日出具的《证明》, 证明: 通过《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查询, 阜康公司自 2011 年 12 月成立以来, 能够遵守国家有关的税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如期申报并足额依法缴纳各项税款, 不存在违反国家和地方税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行为, 无欠税, 亦未受到主管地税局的任何处罚。

3、哈密市地方税务局于 2015 年 7 月 22 日出具的《证明》, 证明: 通过《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查询, 哈密公司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今, 能够遵守国家有关的税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如期申报并足额依法缴纳各项税款, 不存在违反国家和地方税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行为, 无欠税, 亦未受到主管地税局的任何处罚。

哈密市国家税务局于 2015 年 7 月 22 日出具的《证明》, 证明: 通过《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查询, 哈密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8 日至今, 能够自行申报并缴纳税款, 暂未发现欠税等违规情况, 未受到主管国税局的任何处罚。

4、富蕴县地方税务局喀拉通克铜镍矿分局于 2015 年 7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 证明: 富蕴公司能够按规定申报、缴纳相关税金。在以往年度未发现有违法行为, 无欠税行为。

富蕴县国家税务局于 2015 年 7 月 15 日出具《证明》, 证明: 通过《税收征管信息系

统》查询，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富蕴公司能够按照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如期申报并缴纳增值税税款。

5、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国家税务局于 2015 年 7 月 23 日出具的《证明》，证明：通过《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查询，巴里坤公司自设立以来，能够遵守国家有关的税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如期申报并足额依法缴纳各项税款，不存在违反国家和地方税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行为，无欠税，亦未受到主管国税局的处罚。

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地方税务局于 2015 年 7 月 23 日出具的《证明》，证明：通过《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查询，巴里坤公司自设立以来，能够遵守国家有关的税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如期申报并足额依法缴纳各项税款，不存在违反国家和地方税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行为，无欠税，亦未受到主管地税局的处罚。

6、哈巴河县地方税务局于 2015 年 7 月 23 日出具的《证明》，证明：通过《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查询，哈巴河分公司自 2010 年以来，能够遵守国家有关的税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如期申报并足额依法缴纳各项税款，不存在违反国家和地方税务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行为，无欠税，亦未受到主管税务局任何处罚。

哈巴河县国家税务局于 2015 年 7 月 23 日出具的《证明》，证明：通过《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查询，哈巴河分公司自 2010 年以来，能够遵守国家有关的税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如期申报并足额依法缴纳各项税款，不存在违反国家和地方税务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行为，无欠税，亦未受到主管税务局任何处罚。

7、阿勒泰市地方税务局于 2015 年 7 月 21 日出具的《证明》，证明：通过《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查询，阿勒泰分公司自设立以来，能够遵守国家有关的税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如期申报并足额依法缴纳各项税款，不存在违反国家和地方税务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行为，无欠税，亦未受到主管地方税务局处罚。

阿勒泰市国家税务局于 2015 年 7 月 21 日出具的《证明》，证明：通过《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查询，阿勒泰分公司自设立以来，能够遵守国家有关的税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如期申报并足额依法缴纳各项税款，不存在违反国家和地方税务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行为，无欠税，亦未受到主管地方税务局处罚。

8、乌苏市地方税务局城区税务二所于 2015 年 8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证明：乌苏分公司能够按照法律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未发现违法违章信息。

乌苏市国家税务局于 2015 年 8 月 13 日出具《证明》，证明：乌苏分公司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依法按时申报，缴纳各项税款，无漏缴或欠缴税款的情况，未发现违法违章信息。

9、吉木萨尔县地方税务局于 2015 年 7 月 27 日出具《证明》，证明：通过《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查询，吉木萨尔县分公司 2015 年二季度能够按照税收法律、法规按时申报，暂无税务违法行为。

吉木萨尔县国家税务局于 2015 年 7 月 27 日出具《证明》，证明：通过《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查询，吉木萨尔县分公司 2015 年 4 月至 6 月能够按照税收法律、法规按时申报，按要求报送税务资料，暂未发现税收违法行为。

10、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地方税务局油城分局于 2015 年 7 月 15 日出具《证明》，证明：米东分公司自设立以来，能够遵守国家有关的税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如期申报并足额依法缴纳各项税款，不存在违反国家和地方税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行为，无欠税，亦未受到主管地方税务局的处罚。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5 年 7 月 15 日出具《证明》，证明：米东分公司自设立以来，能够遵守国家有关的税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如期申报并足额依法缴纳各项税款，不存在违反国家和地方税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行为，无欠税，亦未受到主管地方税务局的处罚。

11、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国家税务局于 2015 年 7 月 23 日出具《证明》，证明：通过《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查询，伊犁公司自设立以来，能够遵守国家有关的税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如期申报并足额依法缴纳各项税款，不存在违反国家和地方税务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行为，无欠税，亦未受到主管税务局任何处罚。

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地方税务局于 2015 年 7 月 23 日出具《证明》，证明：通过《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查询，伊犁公司自设立以来，能够遵守国家有关的税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如期申报并足额依法缴纳各项税款，不存在违反国家和地方税务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行为，无欠税，亦未受到主管税务局任何处罚。

12、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5 年 7 月 22 日出具《证明》，证明：经税收征管软件查询，欧啦公司自 2015 年 4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发现欠税和违反税收相关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行为。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5 年 7 月 22 日出具《证明》，证明：欧啦公司自 2015 年 4 月 1 日至、2015 年 6 月 30 日期间，依法按时申报、缴纳各项税款，未有漏缴或欠缴税款的情形，未发现违法违章信息。

经本所律师合理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适用的税收优惠政策，取得的政府补贴，符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法纳税，未受到税务部门的行政处罚。

十二、反馈及其他事项

(一) 反馈事项

1、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天顺有限房地产开发、房屋租赁、汽车销售和股权投资等业务的经营情况，营业收入和利润情况及各项业务的比例，税收缴纳情况；

答复：

经本所律师核查天顺有限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经审计的会计报表以及 2015 年半年度未经审计的会计报表及纳税申报表，并据天顺有限出具的说明，天顺有限报告期内的主要经营情况如下：

(1) 天顺有限 2012 年度房地产开发、房屋租赁、汽车销售和股权投资等业务的经营情况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元)	营业收入占比 (%)	净利润 (元)	缴纳税收 (元)
房地产开发	--	--	-1,077,131.69	缴税额:17,110,705.1 其中:
房屋租赁	874,015.00	14.78		营业税:10,067,773.52
股权投资	5,040,000.00	85.22		企业所得税:4,425,196.76
				土地增值税:972,207.46
				房产税:22,001.52
收入合计	5,914,015.00	100.00	-1,077,131.69	

(2) 天顺有限 2013 年度房地产开发、房屋租赁、汽车销售和股权投资等业务的经营情况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元)	营业收入占比 (%)	净利润 (元)	缴纳税收 (元)
房地产开发	331,926,908.56	99.79	23,466,105.91	缴税额:1,980,801.79 其中:
房屋租赁	710,589.25	0.21		营业税:1,216,480.07
股权投资	0.00	0.00		房产税:32,829.81
				土地增值税:472,980.37
收入合计	332,637,497.81.0	100.00	23,466,105.91	

(3) 天顺有限 2014 年度地产开发、房屋租赁、汽车销售和股权投资等业务的经营情况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元)	营业收入占比 (%)	净利润 (元)	缴纳税收(元)
房地产开发	--	--	436,432.85	共计缴税:684,433.98, 其中:
房屋租赁	228,503.75	6.25		营业税:378,381.99
股权投资	3,427,200.00	93.75		企业所得税:49,416.66
				土地增值税:126,641.40
				房产税:41,363.65
收入合计	3,655,703.75	100.00	436,432.85	

(4) 天顺有限 2015 年半年度地产开发、房屋租赁、汽车销售和股权投资等业务的经营情况

2015 年上半年	营业收入(元)	营业收入占比 (%)	净利润 (元)	缴纳税收(元)
房地产开发	--	--	2,308,679.47	共计缴税:168,650.03, 其中:
房屋租赁	676,550.51	14.90		营业税:58,718.77
股权投资	3,864,000.00	85.10		企业所得税:0
				土地增值税:12,445.63
				房产税:81,186.06
收入合计	4,540,550.51	100.00	2,308,679.47	

2、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相关股东的主营业务、经营情况、财务数据等基本情况

答复:

根据发行人法人股东提供的相关会计报表(未经审计),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该等股东的财务数据情况:

序号	法人股东名称	主要经营事项	资产总额(万元)	净资产(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
1	天顺有限	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房屋租赁及股权投资等业务	8,990.10	3,334.70	67.66	230.87
2	芜湖基金	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	85,697.53	82,696.58	--	833.29
3	海通开元	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	949,511.68	849,376.47	--	18,884.21
4	光正投资	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	38,985.76	4,233.58	--	-1,103.14

3、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并披露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生的安全责任事故、车祸等道路安全行驶事故和交通违章事故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相关事故发生的次数、伤亡人数、经济损失和事故后续处理情况，是否存在诉讼或其他纠纷。

答复：

(一) 报告期内公司运营车辆交通违章的具体情况

违章类型	2015 上半年	2014	2013	2012
	违章次数	违章次数	违章次数	违章次数
加装灯具	--	10	4	1
改变车架	--	--	1	--
未粘贴反光条	3	1	5	1
未带安全带	1	1	3	5
低速行驶	--	--	--	10
超高	6	44	35	11
违反指示	--	2	1	1
违行	4	--	--	--
违停	--	7	8	7
超限	--	--	2	--
超速	--	--	3	4
超载	--	--	4	6
灯光不全	--	--	2	--
行驶过程中打电话	--	--	7	--
未按规定行驶	--	4	4	55
未粘贴年检标示	--	--	2	--
未按规定安装号牌	--	11	10	7
未喷大号	6	--	--	--
造成交通堵塞	--	1	--	1
未带行驶证	--	--	1	1
违规载客	--	1	--	1
未按时购买保险	--	--	2	--

未粘贴保险	--	--	--	1
合 计	20	82	94	112

以上交通违章均为公司自有运营车辆造成,根据公司安全运行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均由司机个人承担相关交通违章罚款,罚款金额均已由司机个人缴清,不存在诉讼或其他纠纷。报告期内上述交通违章未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亦未造成人员伤亡。

报告期内外协对象的车辆造成的交通违章由外协对象承担,公司未承担外协单位车辆的交通违章造成的罚款及其他经济损失。

4、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并披露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曾因违反社保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事项而受到行政处罚;是否已为所有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五险一金,欠缴部分对发行人财务指标的影响,欠缴事项是否会对发行构成障碍;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与所有员工均按规定签署劳动合同,用工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情况,劳务派遣用工是否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答复:

(1) 经补充核查,鄯善分公司已办理了工商注销手续;巴里坤公司和欧啦公司办理了社保及住房公积金开户。根据上述新变化,公司及其子(分)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开户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社会保险		住房公积金		开户地
		社会保险证号/ 社保编号	开户时间	单位编号/银行账户	开户时间	
1	发行人	0531895	2010.7.22	65061632250102051300038010	2010.9.2	乌鲁木齐市
2	阜康公司	2680493	2012.3.1	66304	2012.10.10	阜康市
3	富蕴公司	0691688	2015.3.12	65061635010142000092090	2015.4.7	乌鲁木齐市
4	哈密公司	3030488	2010.10.9	60114	2010.11.29	哈密市
5	伊犁公司	2400579	2014.5.6	100061	2014.5.9	伊宁市
6	米东分公司	0543638	2010.7.22	23431	2010.11.8	乌鲁木齐市
7	吉木萨尔分公司	0543635	2010.7.22	23330	2010.11.8	乌鲁木齐市
8	哈巴河分公司	2351950	2008.1.1	0700146	2011.7.11	哈巴河县
9	乌苏分公司	0691693	2015.3.12	65061635010142000091770	2015.3.23	乌鲁木齐市
10	巴里坤公司	3030909	2015.8.11	60234	2015.8.11	巴里坤县

11	欧啦公司	0693097	2015.7.2	65061635010142000094090	2015.7.3	乌鲁木齐
12	阿勒泰分公司	0693949	2015.8.13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规划，该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系发行人自行办理，未招聘本地员工。	—	乌鲁木齐

(2) 根据政府关于对企业工伤及失业保险缴费标准的调整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分）公司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费标准如下：

项 目	乌鲁木齐市		哈密市		伊宁市		哈巴河		阜康市	
	单位缴纳比例	个人缴纳比例	单位缴纳比例	个人缴纳比例	单位缴纳比例	个人缴纳比例	单位缴纳比例	个人缴纳比例	单位缴纳比例	个人缴纳比例
养老保险	20%	8%	20%	8%	20%	8%	20%	8%	20%	8%
医疗保险	9%	2%	6%	2%	8%	2%	7%	2%	9%	2%
工伤保险	0.5%/0.9%	—	1%	—	1%	—	1%	—	1.5%	—
失业保险	城镇户口	1.5%	0.5%	1.5%	0.5%	1.5%	0.5%	1.5%	0.5%	1.5%
	非城镇户口	1.5%	—	1.5%	—	1.5%	—	1.5%	—	—
生育保险	0.8%	—	1%	—	1%	—	0.6%	—	1%	—
住房公积金	6%	6%	6%	6%	6%	6%	12%	12%	6%	6%

(3)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分）公司近三年及一期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费情况

年 度	员工人数 (人)	社会保险			住房公积金		
		应缴人数 (人)	实缴人数 (人)	未缴人数 (人)	应缴人数 (人)	实缴人数 (人)	未缴人数 (人)
2012年12月31日	196	185	178	7	186	146	40
2013年12月31日	212	184	184	0	189	189	0
2014年12月31日	193	177	177	0	181	181	0
2015年6月30日	186	167	167	0	170	170	0

注：各年度员工人数与应缴人数的差异原因为相应人员为退休返聘人员或入职不满1个月的员工；实缴人数含当期补缴人数。

(4) 发行人及其子（分）公司欠缴社保及住房公积金对财务指标的影响

经核查，公司于2012年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之后公司加强规范，加大了对员工合法利益的保护力度。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社保实缴人数为184人，住房公积金实缴人数为189人，差异原因：4名员工在异地缴纳社保，1

名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社保实缴人数为 177 人，住房公积金实缴人数为 181 人，差异原因：4 名员工在异地缴纳社保，1 名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因此，公司至 2013 年之后已为所有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了社保及住房公积金。2015 年 6 月末，公司社保实缴人数为 167 人，住房公积金的实缴人数为 170 人，差异原因：3 名员工在异地缴纳社保。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分）公司未缴纳的社保和住房公积金对财务指标影响的情况如下：

项 目	2014 年度（万元）	2013 年度（万元）	2012 年度（万元）
未缴纳社保金额	—	—	3.33
未缴纳住房公积金金额	0.13（注 1）	—	2.76
未缴纳金额小计	—	—	6.09
本期净利润	3,238.43	3,168.68	3,164.08
未缴纳金额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	—	—	0.19%

注1：2014年末，公司存在0.13万元的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主要原因：2014年11月，主管吉木萨尔县分公司住房公积金的部门因系统升级，要求企业重新办理住房公积金开户手续。新开账户于2015年1月审批通过。致使吉木萨尔县分公司于2014年末计提的住房公积金存留账内，该住房公积金已于2015年1月缴纳。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应缴未缴的社保及住房公积金金额较小，对公司利润影响较小，自2012年12月31日之后，公司已为所有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普宇、胡晓玲夫妇向公司作出承诺：“本人作为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若出现上述员工要求发行人承担任何赔偿责任或者相关主管机关要求天顺股份依法为其缴纳社保费用、住房公积金及其滞纳金和罚款的情况时，由本人以自有资金及时足额承担赔偿责任或代为缴纳的义务，具体数额以相关主管机关通知核定的数额为准，并赔偿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任何损失。本人若违反相关承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致歉，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由此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并在违反承诺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和获得股东分红，同时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公司的控股股东天顺有限向公司作出承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若出现上述员工要求发行人承担任何赔偿责任或者相关主管机关要求发行人依法为其缴纳社保费用、住房公积金及其滞纳金和罚款的情况时，由公司以自有资金及时足额承担赔偿责任或代为缴纳的义务，具体数额以相关主管机关通知核定的数额为准，并赔偿由此给发行人造

成的任何损失。天顺有限若违反相关承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致歉，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由此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并在违反承诺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和获得股东分红，同时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性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认为：2012年度，发行人发生欠缴社保及住房公积金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构成障碍；发行人自2012年12月31日之后已对符合条件的员工均按规定缴纳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对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可能发生的欠缴、少缴及延迟缴纳导致日后可能发生的补缴或其他损失等情形，已承诺愿意承担补缴义务及其损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事项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 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与所有员工均按规定签署劳动合同，用工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劳动用工及社保年检情况；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劳动合同签订花名册及工资表等资料，并据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按照有关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劳动用工符合《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

(4) 发行人是否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情况，劳务派遣用工是否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据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情形。

5、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进一步说明以劳务形式雇佣的司机运营自有车辆是否符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变更用工方式的背景

由于公司经营模式和原有司机激励机制不完善，公司运输业务涉及的可变费用居高不下，管控成本高；司机工作场所地处偏远，工作环境差，固定的工资待遇无法将其工作主动性调动起来，导致司机岗位流动性偏高，严重影响了公司自有车辆的效率，影响了公司物流业务的服务质量。在此背景下，经公司管理层认真研究，本着以提高司机个人收益的宗旨，以提高公司自有车辆的运营效率为目标，公司决定变更原有用工模式，即：公司自有车辆由社会司机以劳务雇佣模式运营；公司按实际货运量向社会司机结算

劳务费；劳务费的结算标准将运输业务涉及的可变费用包含其中，如：燃料费、车辆维修费、材料费、人工费、过路（桥）费、停洗费等费用，通过提高货运劳务结算标准，加强社会司机的自我管控可变成本的能力，堵住了原有用工方式无力控制运输业务涉及的可变费用的漏洞，以实现社会司机与公司利益双赢的新格局。

2、解除劳动合同

经过公司与员工（司机）多轮次商议，以及对劳务结算标准进行反复测算，自 2014 年 3 月起，部分司机陆续向公司提交了《辞职报告》，公司向其开具了《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关系）证明书》，共同办理了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的手续。

本所律师就此事项访谈了部分解除劳动合同的员工（原公司司机），根据访谈笔录，该等人员确系为提高个人收益，自愿与天顺供应链解除劳动合同关系，劳动合同存续期间以及解除劳动合同行为均不存在公司侵犯其个人合法利益的情形；不存在与公司因劳动合同关系产生的劳动争议、仲裁及诉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与员工（原公司司机）在劳动合同存续期间，依法与其签订了劳动合同，并履行了为员工缴纳各项社保及公积金的义务（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十二“反馈及其他事项”）；

（2）员工（原公司司机）主动提出辞职，与公司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符合《劳动合同法》第 36 条规定的情形，且不属于《劳动合同法》第 46 条关于用人单位应当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金的情形；公司与员工（原公司司机）解除劳动合同不属于《劳动合同法》第 42 条规定的用人单位不得依法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形，也不属于《劳动合同法》第 48 条规定违法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的情形；

（3）公司与员工（原公司司机）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符合《劳动法》及《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3、签订劳务合同

2014 年上半年，公司开始向社会以劳务雇佣形式招募自有运营车辆的司机，并与其签订了《劳务合同》。该合同约定：公司雇佣具有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以下简称“乙方”）驾驶大型车辆从事自哈密雅满苏镇至磁海线路的运输服务；公司拥有该车辆的所有权，具有从事运输业务的资质证照，并承担车辆的保险费；合同生效后，乙方按协议约定向公司交付车辆安全保证金后，公司将车辆及正常运营涉及的相关证照一并交付乙方；服务期为两年；服务期内，公司按乙方实际货运量结算劳务费，劳务费包括：燃料费、车辆维修费、材料费、人工费、过路费及停洗等费用；乙方须听从公司统

一指挥，乙方运营过程中发性的违章罚款、交通事故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为公司雇佣的劳务人员，与公司不存在劳动合同关系；乙方劳务服务期满后，可以与公司续签《劳务合同》。

2014 年，公司通过劳务形式雇佣运营车辆司机，有效提升了司机个人及公司自有车辆的收益值。

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与劳务人员签订的是《劳务合同》，主体双方是平等的，该等主体资格符合《合同法》关于合同主体的相关规定，即：签订合同的双方当事人可以同时都是法人、组织、公民，也可以是公民与法人、组织。

(2) 签订《劳务合同》的劳务人员与公司之间只存在财产关系，即经济关系，彼此之间无从属性，不存在行政隶属关系；劳务人员提供劳务服务，公司支付劳务报酬，各自独立、地位平等，不属于《劳动法》及《劳动合同法》规范的劳动者主体。因此，公司无须为劳务人员缴纳社会保险，也无须遵守《劳动法》及《劳动合同法》关于用人单位关于最低工资标准的强制规定。

(3) 签订《劳务合同》是公司、与劳务人员双方意思的真实表示，不存在《合同法》第 52 条规定的无效合同的情形，签订《劳务合同》的主体、内容、权利与义务及生效等事项符合民法、《合同法》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4) 公司与劳务人员签订的《劳务合同》不属于《劳动合同》，公司与该等劳务人员不存在劳动合同关系，因此《劳动法》及《劳动合同法》关于公司员工的强制性规定，不适用调整公司与劳务人员之间的权利与义务关系。

(5) 公司与劳务人员签订的《劳务合同》不存在违反《劳动法》及《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

综上，公司与员工（原公司司机）解除劳动合同关系，以及与劳务人员建立的劳务雇佣关系符合《劳动法》及《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与劳务人员签订的《劳务合同》不存在违反《劳动法》及《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

4、主管机关关于劳务用工的认定

2015 年 8 月 21 日，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出具《证明》，自 2012 年至今，天顺供应链用工形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无劳动争议纠纷，无重大违规违纪。

2015 年 8 月 20 日，哈密地区劳动保障监察支队出具《证明》，自 2012 年至今，哈

密公司用工形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无劳动争议纠纷，无重大违规违纪。

5、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

天顺供应链控股股东天顺有限及实际控制人王普宇和胡晓玲出具《承诺》，天顺供应链自有运营车辆变更以劳务形式雇佣模式运营，在该过程中，若因与相关劳动者产生任何的劳动争议、仲裁及诉讼，且涉及天顺供应链承担经济补偿金、赔偿金及支付双倍工资的，均由天顺有限、王普宇及胡晓玲承担连带责任。

发行人出具《承诺》：公司将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与劳务雇佣司机协商解除《劳务合同》。自 2016 年 1 月起，公司自有运营车辆将聘请正式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入职。公司将依照《劳动法》及《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保障全体人员的合法权益，依法为全体员工缴纳各项社保和住房公积金。

（二）其他事项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涉及的法律事项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涉及的其他法律事项，具体包括：主体资格、发行人的设立、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及技术等标准、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等未发生变化，对该等法律事项意见和结论仍适用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天阳证发字[2013]第 05 号）、《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天阳证发字[2013]第 04 号、天阳证发字[2013]第 04-2 号及天阳证发字[2013]第 04-3 号、天阳证发字[2014]第 04-4、天阳证发字[2014]第 04-5、天阳证发字[2015]第 04-6、天阳证发字[2015]第 04-7）的相关意见和结论。

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在中国依法成立、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已经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和授权，其已具备法律、法规及《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关于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本页无正文，为《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 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由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出具，经办律师为陈盈如律师及段瑞祺律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六份，无副本，均以逐页加盖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条形章为正式文本。



负责人：王 仑

经办律师： 陈盈如

段瑞祺

2015年9月16日